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1978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2/33/L.14
10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瑞典：决议草案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
共有的自然资沉的合作

大会，

肯定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斯德哥尔摩宣言》¹所声明的各国的权利和责任，其中包括确保在各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损害其它国家的环境，并互相合作进一步制定有关对这类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国际法；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题为“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沉的合作”的第3129 (XXVIII)号决议；

还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 (XXIX)号决议中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三条和第三十条；

¹ 参看“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73.II.A.14），第一章。

审议了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 44(III)号决定设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沅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包括宣言和其中所表达的保留意见；²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6/14号决定核可了载有“为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沅在环境领域的行动原则草案”的报告，³并将该报告转交大会，请大会通过该原则草案；

认识到各国有权在国家、双边或区域基础上提出具体解决办法；

渴望为制定有关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沅的国际法而促进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

1. 表示满意政府间专家组为执行实施第 3129(XXVIII)号决议的任务而作出的工作；

2. 赞许为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沅在环境领域的行动原则草案的核可；

3. 请各国政府在其关系范围内切记这些原则，并尽可能依照这些原则行事；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常注意这些原则的适用情况，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根据理事会执行主任所将提出的报告，就其适用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UNEP/GC. 6/17.

³ 同上。